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2019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及 《2019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2019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附件A**所載的《2019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及**附件B**所載的《2019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合稱“修訂規例”)。

理據

2. 立法會於2018年11月21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91章)第7(b)條¹提出並通過決議案(載於**附件C**)，以修訂《法援條例》，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擴大至涵蓋涉及某幾類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下文第3段描述的民事法律程序。為落實擴大涵蓋範圍，必須對《法律援助規例》(“《法援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A)和《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作出相應和技術性修訂。

3. 根據**附件C**所載獲通過的決議案，經修訂後的《法援條例》附表3第1部加入了新的第9段，以把輔助計劃擴大至涵蓋因涉及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提出金錢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

¹ 《法援條例》第7(b)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法援條例》附表2及3。

4. 為配合上文第3段所述對《法援條例》作出的修訂，《2019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附件A**)對《法援規例》第3條作出相應修訂，以涵蓋輔助計劃下新增的衍生工具申索。《法援規例》第3條訂明的事項包括在輔助計劃下申請法律援助(“法援”)證書的程序及費用。

5. 同樣地，《2019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附件B**)對《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14條及附表3第3部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係文涉及在輔助計劃下法律援助受助人所需繳付的分擔費。

6. **附件C**所載的決議案亦修訂《法援條例》，以把輔助計劃擴大至涵蓋針對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某幾類受規管活動²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金錢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由於根據現行的《法援條例》附表3第1部第5段，輔助計劃已涵蓋針對某幾类专业人士(例如會計師、建築師及工程師)的申索，而該部第5段亦已作補充，以涵蓋就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因此無需為涉及金融中介人的申索而在該部另設新段。由於現行的《法援規例》第3條，以及現行的《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14條及附表3第3部已參照《法援條例》附表3第1部第5段所述的法律程序，因此無需對《法援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其他方案

7. 我們必須相應修訂《法援規例》和《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以落實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別無他法。

² 我們已修訂《法援條例》，以涵蓋輔助計劃下針對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除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外，我們亦已修訂《法援條例》，調整輔助計劃下某幾類個案的最低申索額，以配合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限額提高至75,000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把修訂規例刊登憲報	2019年11月29日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19年12月4日
開始實施決議案 ³ 和修訂規例	2020年4月1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9. 《法援規例》和《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作出相應和技術性修訂，不會對財政和公務員帶來額外影響。

10. 在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方面，輔助計劃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⁴（“輔助計劃基金”）資助，基金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我們預計擴大範圍以涵蓋某幾類涉及金融中介人和關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錢申索，不會對輔助計劃基金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無需再作注資。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會以現有資源吸納因擴大範圍而對財政造成的影響，以及為處理和監察新申請而增加的工作量。

³ 政務司司長已制定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20年4月1日為決議案（立法會於2018年11月21日提出並通過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告是一項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並會刊憲及連同該兩條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

⁴ 輔助計劃的運作受《法援條例》第VI部的條文規管。為輔助計劃提供資助的輔助計劃基金乃根據《法援條例》第29條設立。輔助計劃基金的經費最初來自獎券基金撥出的100萬元種子基金，其後政府於1995年和2012年分別注資2,700萬元及1億元，以支持輔助計劃擴大涵蓋範圍後的運作。輔助計劃基金的收入來源，亦包括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受助人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及從勝訴個案討回的損害賠償中扣除某個百分比的最後分擔費。截至2019年9月底，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額為2.059億元。輔助計劃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附件D**。

其他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法援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經濟、家庭、性別、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議題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先後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⁵（“法援局”）進行的檢討所提出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以及就《法援條例》的擬議法例修訂。委員支持建議，但同時促請政府考慮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13. 法援署會更新各項宣傳材料，包括網站、資料單張和小冊子，以公布輔助計劃擴大的涵蓋範圍將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落實生效。

背景

14. 輔助計劃自 1984 年開始實施，是一項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法定法援計劃，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現為 307,130 元）但低於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現為 1,535,650 元）的人提供法律協助。

15. 輔助計劃最初只涵蓋涉及人身傷亡的損害賠償申索，其後於 1992 年擴大範圍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並於 1995 年涵蓋因醫療、牙科和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2012 年 11 月，輔助計劃的範圍大幅擴大至涵蓋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申索。繼 2012 年 11 月大幅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後，民政事務局（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負責法援政策範疇）邀請法援局再次進

⁵ 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於 1996 年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法援署在提供法援服務方面的管理工作，以及就法援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行檢討。法援局在 2016 年 7 月提交行政長官的建議中，當中包括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至涵蓋某幾類涉及金融中介人和關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錢申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19 與助理行政署長 2 陳圳德先生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法律援助署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2019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9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法律援助規例》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 條(證書的申請)
第 3(3)(b)條 ——
廢除
“或 7”
代以
“、7 或 9”。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立法會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提出和通過決議(2018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 3 第 1 部，以新增一種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的民事法律程序，即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而申索基礎，是申索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的交易。

2. 本規例相應地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以涵蓋該種新增的民事法律程序。

《2019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9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4 條(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1) 第 1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

代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2) 第 14(2)條 ——

廢除

“或 7”

代以

“、7 或 9”。

4. 修訂附表 3(分擔費用)

附表 3，第 3 部，第 4 段 ——

廢除

“或 7”

《2019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代以

“、7 或 9”。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立法會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提出和通過決議(2018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 3 第 1 部，以新增一種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的民事法律程序，即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而申索基礎，是申索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的交易。

2. 本規例相應地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以涵蓋該種新增的民事法律程序。

立法會決議

2018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B6160

2018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附表 2 (根據第 5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1) 附表 2，第 2 部，第 5 段——

廢除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代以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

(2) 附表 2，第 2 部，第 11 段——

廢除在 (e) 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本段中——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衍生工具 (derivatives of securities) 指——

- (a) 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的股本的權益的期權，或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發出的文書的權益的期權；
- (b) 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
- (c) 認購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證；或
- (d) 上述股本或文書中的權利 (股份除外)。”。

2. 修訂附表 3 (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1) 附表 3，第 1 部——

廢除第 2 段

代以

“2. 如因某人的身受傷或死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而署長認為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a) 由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申索人) 就該申索在區域法院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

(b) 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申索的法律程序。”。

(2) 附表 3，第 1 部——

廢除第 4 段

代以

“4. 如因醫療專業疏忽、牙科專業疏忽或法律專業疏忽，提出損害賠償申索，而署長認為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a) 由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就該申索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

(b) 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申索的法律程序。”。

(3) 附表 3，第 1 部，第 5 段——

廢除

在“尋求法律援助的人”之後而在“申索的法律程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

(4) 附表 3，第 1 部，第 5(a)(viii) 段——

廢除

“及”。

(5) 附表 3，第 1 部，在第 5(a)(viii) 段之後——

加入

“(ix)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2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人(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

(x)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註冊機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及”。

(6) 附表 3，第 1 部，第 5(b) 段——

廢除

“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代以

“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7) 附表 3，第 1 部，第 6 段——

廢除

在“尋求法律援助的人”之後而在“申索的法律程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

(8) 附表 3，第 1 部，第 6(b) 段——

廢除

“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代以

“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9) 附表 3，第 1 部，第 7 段——

廢除

在“尋求法律援助的人”之後而在“申索的法律程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

(10) 附表 3，第 1 部，第 7(c) 段——

廢除

“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代以

“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 (11) 附表 3，第 1 部，在第 8 段之後——
加入

“9.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申索的法律程序——

(a) 申索是該人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提出，而申索基礎，是該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的交易；及

(b) 署長認為，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 (12) 附表 3，第 2 部，第 2 段——
廢除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代以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

- (13)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1 段，*控權公司*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14) 附表 3，第 3 部，第 1 段——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指《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的附表第 1 段指明的金額限制；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衍生工具 (derivatives of securities) 指——

- (a) 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的股本的權益的期權，或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發出的文書的權益的期權；
- (b) 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
- (c) 認購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證；或
- (d) 上述股本或文書中的權利 (股份除外)。”。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註釋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主體條例》)第 5A 條，若干人士可獲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法律援助(輔助法律援助)，以進行《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1 部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本決議修訂該附表，以達到以下目標。

2. 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某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就該申索提起的若干民事法律程序，可獲輔助法律援助。本決議以《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段指明的金額限制，取代上述款額，目的是將有關金額門檻，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掛鉤。
3. 申索人如就《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 5(a) 段所述人士的專業疏忽，為申索損害賠償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可獲輔助法律援助。本決議在該段中加入 2 種人士。
4. 本決議新增一種可獲輔助法律援助的民事法律程序，以擴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
5. 另外，本決議對《主體條例》附表 2 及 3 作出文本修訂。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主要統計數字

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所接獲申請宗數及所批出法援證書數目

年份	所接獲申請 (宗)	所批出法援證書 (張)
2016	225	164
2017	338	223
2018	235	150

B. 經審訊並有裁決的外判輔助計劃案件的平均法律費用

年份	平均法律費用 (元)
2016	733,843
2017	1,164,566
2018	547,125

C.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狀況

截至所示日期的財政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百萬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百萬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百萬元)*
收入	8.6	9.1	16.4
申請費	0.09	0.12	0.12
分擔費	4.73	3.97	9.79
利息	3.74	5.01	6.49
開支	9.2	4.2	7.8
基金結餘	192.4	197.3	205.9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年度的數字未經審核，可能有變。